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7)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88 條，任何股東如擬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可以書面通知提名，並連同下述所需資料(「提名文件」)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本公司下列當時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期間最早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開始計算，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7 天前結束，該期間至少應為 7 天。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 樓 2302 室

公司秘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提名文件

提名文件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 提名股東的意向書，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該意向書須包括(a)提名股東的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及
2. 由獲提名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並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個人資料。

(版本：2012 年 3 月)